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670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黃文堅

被告 林柏文

林柏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5年度司促字第2110號）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民國(下同)112年1月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葉○○之遺產範圍內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7,750元，及其中6,960元自11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延滯金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延滯金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延滯金500元，延滯金最高以三個月為限。依上開說明及規定，應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28日（見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上本院收文章戳）止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7,78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04 書 記 官 武 凱 葳

05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7,75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,960	115/1/18	115/1/28	(11/365)	15%			31.46
	小計									31.46
合計	7,781									